

随军

家

指

属

南

就业



序 言

为了对随军家属的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提供一点建设性的指导和帮助，我将自己多年来从事这项工作的感受及积累的资料编著成这部《随军家属就业指南》。编著这部书，除了这项工作本身具有的重要意义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认为：作为一个长期在高级机关工作的干部，应该善于对自己分管的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总结，善于总结就能更好地工作，更好地为部队服务。

随军家属工作是我军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好这项工作，在新形势下有着十分重要的社会意义。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党和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关心和安排好下岗职工的生活，搞好职业培训，拓宽就业门路，推进再就业工程。”之后，江泽民同志又多次在其它重要会议上，强调抓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军委领导要求，务必加大力度，采取多种措施，把随军家属就业这件事关干部切身利益和部队稳定的大事抓得更紧、更实、更好，真正把江主席对全军干部的关怀落到实处。总政治部也连续三年召开全军随军家属就业工作会议，1998年3月份的会议上，总政治部于永波主任，唐天标副主任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进一步阐明了随军家属就业工作

的重要意义，提出了指导思想和明确要求。由此可见，这项工作对于军队来说也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大事情。

空军各级领导和机关历来都非常重视随军家属的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近年来，更是加大了工作力度，力求寻找出适合空军部队随军家属工作特点的新路子。这些年，我也跑了不少单位，发现各单位对这项工作都十分重视，他们能够结合自身实际，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有力措施，制定了不少原则规定范围内的优惠政策，把随军家属就业和再就业当作一件有利于部队稳定建设的大事情来抓，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当前，在随军家属就业和再就业问题上，地方、部队、企业和社会，包括无工作随军家属本人，对这个必然也将跨世纪的难题都很关注，都在动作，都在积极地努力。各级领导、机关也都在想方设法，有注重发挥军地双方合力的，有着重挖掘内部潜力的，有积极争取地方给予优惠政策的，有鼓励家属自谋职业的，等等，他们都在为随军家属就业和再就业创造条件。然而尽管如此，全军还有5.6万，空军尚有12700余名随军家属处于下岗或待业，而且，还继续有新增的待业人员加入这个行列。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解决好下岗待业职工家属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问题。从中央到地方、到军队，也相继出台了许多新政策，不少单位的先进经验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过推广，但是，根据我自己到下面部队进行调研时，听到大家反映，希望上面能下发一些对这项工作综合性阐述，具有指导意义的书籍，以便工作起来得到更有针对性地借鉴和指导。为此，我平时十分注意搜集这方面的

序 言

材料，整理了大量的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以及军队有关就业问题新出台的政策、条文规定和一些先进的事例和做法，经过一年多时间的编写，这本《随军家属就业指南》，终于能同部队的同行们，同与之有着切身利益的随军家属们见面了。从这本书中，读者将可以吸取先进单位的好的做法，寻找出解决自己问题的新办法，更加明确上级有关的一系列新的政策和规定，了解自己拥有的权力，了解到各级领导部门提供的优惠政策，以利于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希望读者能从中得到你们所需要的东西。

愿望是好的，但是，毕竟个人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又比较仓促，在编写的过程中如有什么不当之处，还恳请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多多赐教、包涵和指正。

邢立生
1999.11

目 录

序 言 (1)

温暖篇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劳动就业问题论述摘编 (3)
总政治部于永波主任在全军随军家属就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0)
总政治部唐天标副主任在全军随军家属就

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6)
空军林万海副政委在空军随军家属就业工

作会议上的讲话 (31)

政策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
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的通知 (47)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57)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61)
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4)
空军司、政、后、装四大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空军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66)
哈尔滨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规定	(74)
大连市关于做好现役军官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若干规定	(77)
丹东市关于加强现役军官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若干规定	(80)
牡丹江市加强现役军官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若干规定	(83)
辽阳市现役军官家属就业安置暂行办法	(87)
郑州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规定	(90)
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	(94)
青岛市关于做好部队随军家属工作安置问题的通知	(97)
浙江省关于解决部队随军家属就业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99)

目 录

舟山市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军随军家属安置 工作的通知	(103)
武汉市驻军干部随军家属工作安置办法	(107)
长沙市关于做好部队随军家属安置工作的 暂行规定	(110)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做好驻军随军家属安置 工作意见的通知	(114)
广州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规定	(116)
汕头市驻军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	(120)
桂林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暂行办法	(123)

经验篇

军嫂商业小区	(129)
努力办好家属工厂 保证随军家属就业	(133)
从实际出发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	(138)
加强教育引导 扶持随军家属竞争上岗自 主择业	(142)
积极为随军家属就业当好“红娘”	(147)
充分挖掘内部潜力 积极做好随军家属安 置工作	(152)
努力办好生活服务网点 增强随军家属就 业安置能力	(158)
因地制宜 广开门路 使随军家属人人有 工作	(163)

依靠科技和管理增强家属工厂竞争力………	(170)
立足院校实际 拓宽随军家属就业渠道………	(176)
立足山区部队特点 办好军人服务社………	(181)
办好“军嫂一条街”的体会………	(188)
总参从部队特点出发抓随军家属就业培训………	(194)
海军航空兵借助社会力量搞好随军家属培 训………	(197)
步兵某师立足自身实际 培训随军家属………	(199)
自立自强 勇闯市场………	(202)
投身市场天地宽………	(209)
自强不息 勇闯新路………	(216)
路在脚下 越走越宽………	(222)
就业天地宽 成功靠奋斗………	(226)
艰苦创业 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实现自己的 人生价值………	(231)
下岗不失志 大胆闯市场………	(239)
把握机遇 重塑自己………	(247)
下岗是机遇 自强天地宽………	(254)

问答篇

当前，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 障和再就业工作的目标是什么………	(263)
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提出了哪些为国有企 业下岗职工热心服务的措施………	(263)

目 录

如何保障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	(265)
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适用	
于企业下岗职工吗	(266)
什么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69)
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有哪三条保障线,	
它们是怎样相互补充, 相互衔接的	(270)
哪些人员或职工在哪种情况下, 企业不能	
安排其下岗	(271)
下岗职工应享受哪些社会保险	(272)
企业职工下岗后, 养老保险关系怎么处理	(272)
下岗职工在用人单位之间流动时, 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	(273)
企业职工下岗后, 失业保险关系怎么处理	(275)
企业职工下岗后, 医疗保险关系怎么处理	(275)
企业职工下岗后, 所住的福利房怎么处理	(275)
什么叫再就业工程	(276)
下岗职工在再就业服务中心期间的社会保	
险费如何缴纳	(276)
下岗职工自谋职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276)
下岗职工如何参加用人单位的招聘	(277)
国有企业职工下岗自谋职业, 可否领取生	
活补助费	(280)
下岗职工如何实现自谋职业	(281)
下岗职工重新就业时, 应注意哪些问题	(282)
下岗职工符合什么条件可以正常退休或提	
前退休	(283)

企业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后，其劳动关系应当怎样处理.....	(285)
什么是劳动合同，下岗职工重新就业是否要签订劳动合同.....	(286)
劳动合同应当由谁拟定.....	(286)
什么是无效劳动合同.....	(287)
下岗职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提出自己的要求吗.....	(287)
下岗职工再就业时，签订劳动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	(288)
下岗职工要想变更劳动合同，应怎么做.....	(291)
允许变更劳动合同的条件.....	(291)
职工处于什么情况时，企业不可解除劳动合同.....	(292)
下岗职工在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用人单位能否终止合同.....	(293)
在什么情况下，下岗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	(294)
下岗职工如何选择培训形式和内容.....	(295)
劳动者参加再就业培训后如何实现再就业.....	(296)
怎样到职业介绍机构求职？职业介绍机构为下岗职工提供哪些服务.....	(296)
下岗职工被拖欠的工资应当怎样处理.....	(300)
中方单位安排到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下岗职工，工龄如何计算.....	(300)

目 录

下岗职工可以不参加社会保险吗.....	(301)
下岗职工失业后怎么办？如何办理失业登记.....	(302)
下岗职工再就业后，人事档案怎样处理.....	(303)
什么是劳动争议，劳动争议有哪些特点， 目前我国用人单位在安排职工下岗过程中发生的哪些争议属于劳动争议.....	(303)

探索篇

关于空军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工作的调查与 思考.....	(307)
随军家属下岗待业期间应注意做好的几项 工作.....	(327)
后 记.....	(337)

温 暖 篇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劳动就业 问题的论述摘编

要尽力解决部队中的实际问题和官兵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当前，部队中确实存在着诸如“军地利益反差”和恋爱婚姻、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许多实际问题。对此，我们各级领导和机关，要把发扬我军优良传统和研究解决新问题结合起来，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为官兵排忧解难。

江泽民《在与国防大学学员座谈时的谈话要点》（1993年6月5日）

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随着企业改革深化、技术进步和经济结构调整，人员流动和职工下岗是难以避免的。这会给一部分职工带来暂时的困难，但从根本上说，有利于经济发展，符合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党和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关心和安排好下岗职工的生活，搞好职业培训，拓宽就业门路，推进再就业。

工程。广大职工要转变就业观念，提高自身素质，努力适应改革和发展的新要求。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7年9月12日）

解决好下岗职工的就业，安排好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必须采取多方面的措施。首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的议事日程，建立领导负责制，明确分工，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也要在这方面充分发挥积极作用。第二，要采取多种措施，妥善安排好下岗职工和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这是当务之急。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关键是要多渠道、多形式落实好资金来源。第三，要抓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建立城市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举措，是一项带根本性的制度建设。各地都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抓紧做好这项工作。地级以上城市明年都要将城市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起来，企业职工养老保障也要尽快建立起来。第四，要千方百计解决好职工的再就业问题。要加强职工的职业培训和技术教育，提高他们的再就业技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辟就业门路。改革劳动管理制度，增加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的市场就业。同时，各方面都要努力转变思想观念，自觉适应改革和发展的新要求。在社会主义制度

下，劳动者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无论是国有、集体企业职工，还是合作、私营职工和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形式的劳动者，只要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获得正当收益，都是光荣的、高尚的，都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都应积极鼓励，大力提倡。第五，各级干部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艰苦奋斗，勤政廉政。现在，有的领导干部一方面要求群众克服困难，另一方面自己却沉溺于花天酒地，奢侈浪费，这是绝不容许的。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和扎实工作，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团结和带领广大群众完成改革攻坚任务。

江泽民《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7年12月9日）

能否解决好下岗职工的生活和再就业问题，直接关系到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满腔热情地关心和安排好下岗职工的生活，依靠各方面力量，办好再就业工程，确保中央确定的国有企业改革目标顺利实现。我国人口众多，安排好劳动力就业是一个长期的繁重任务。尤其是在当前国有企业正在深化改革，下岗职工暂时增多的情况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更要把就业门路，搞好再就业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好，不可有丝毫的疏忽大意。

江泽民《在十五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1998年2月26日）

当前我们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下岗失业人员增加，就业安置压力进一步加大。对这个问题，中央十分重视，正在按照突出重点、控制总量、加快分流、分类指导、保障生活的原则，努力加以解决。今年第二季度将召开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加大再就业工程的实施力度。

江泽民《在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解放军代表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98年3月10日）

在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部分职工下岗是难以避免的，也是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下岗职工生活会遇到暂时困难，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我们必须适应这种情况，增强处理这类问题的能力。近几年来，各地通过多种方式分流人员和安置就业，取得了好的效果。实践表明，只要政策对头，工作得当，就能够既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又妥善解决下岗职工问题，保持社会稳定。

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一要广开就业门路，大力发展战略所有制经济，发展第三产业，实行多种就业形式；二要转变就业观念，克服单纯依赖政府安排就业的思想，鼓励职工自谋职业；三要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强就业服务工作，搞好转变技能培训，提高下岗职工的再就业能力。